
浙江沁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浙江沁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沁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见证公司本次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5日；2014年9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德润环保，证券代码：831968。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江苏德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6 日。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等股东均于2016年5月6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21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经营计划》、《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1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 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数1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 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股数1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 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数1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 审议通过《2016年度经营计划》，同意股数1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 审议通过《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同意股数3,06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林小峰及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股数12,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 审议通过《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意股数3,06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林小峰及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3,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林小峰及广东勤迈高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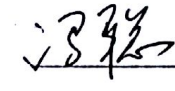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沁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沁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建中



经办律师：

金建中： 

冯 聪： 

2016年5月12日